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受托单位：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洛政〔2021〕28号）文件精神，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管辖范围内，实施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洛政〔2021〕28号）《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责的通知》（洛城〔2021〕218号）文件规定的城市区级行政处罚权限及其相关政策（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见附件）。

二、委托期限

从2022年1月1日始2024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委托期限届满前90日由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

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印章的文书，受委托单位依法处罚的罚没收入以及收取的相关费用必须正确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的制式票据，罚款缴款账号以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缴款账号为准，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国库。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处罚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执法事项、权限、期限进行行政执法的，应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托行政处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委托机关在执法监督中发现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实施行政处罚，损害当事人或第三方权益的，有权责令委托方改正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

3. 委托机关发现受委托单位拒不履行执法监督意见的，可以暂停或收回委托。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

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中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双方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市政府予以协调处理。

本委托书一式一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日



被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日

